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請假)、張巍勳所長、黃滄海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玚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管理學院林彥廷技士、柯雅馨專業經理人、卓立心小姐、鍾岳庭小姐、郭毓芝小姐、張欣怡小姐。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112年度6月份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請各系所參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為拓展雙方國際學術合作，增進實質互動交流本院擬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簽署MOU與雙學位合作協議，以建立每學年選送學生之機制並保障雙方學生權益。
- 三、檢附該校基本資料及合作協約草案如提案1附件。

**決議：同意簽署，並提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管理學院 112 學年彈薪績效評量表計分基準數值案。

說明：

- 一、依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第 11 次主管會議及同年 7 月 2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有關本院彈性薪資獎勵【「研究及學術指標績效評量表」評量項目中，計畫金額計分基準及填表說明之研究成果分數對照表、整體長期研究表現分數對照表，逐年按彈薪獎勵起始日前三學年各系所教師整體研究表現統計數值，調整績效評量表各項計分基準數值。】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學術指標績效評量表」修訂草案如提案 2 附件，請討論。
- 三、本修訂案僅修訂「研究及學術指標績效評量表」各項計分基準數值，未涉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條文修訂，爰提本會討論通過後，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112 學年本院教師彈薪獎勵申請作業，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 112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申請作業，並提院務會議報告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23 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核撥本院未來三年預核撥員額 4 名。前揭預核撥員額係依未來 3 年（計算至 115 年 2 月 1 日）屆退教師人數乘以 95% 並扣除預估延長服務比例 20% 後，加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 日實際退休離職人數預核撥員額數校正數 2 名後核撥。
- 二、校方計算回撥各系所教師員額公式說明如下：  
106.9 至 109.2 期間：退休及離職 1 人回補 0.8 人，不續聘同額回補。  
109.2.1 至 112.2.1 期間：退休 1 人回補 0.85 人，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 30%；離職 1 人回補 0.85 人；不續聘 1 人回補 1 人。

112.8.1至115.2.1期間：退休1人回補0.95人，另扣除延長服務比例20%；離職1人回補0.95人。

四、管院依上述計算公式及各系所於前揭期間專任教師實際退休、離職、延長服務重新計算後校正各系所應核撥員額人數校正表如提案3-1附件(不含工資管系優先使用競爭性員額1名及開放各系所申請競爭性員額1名)，請查參。

五、檢附#23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學各系所院教師員額分配表、111學年管院各系所師資質量指標表、112年3月24日第23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會議人事室提供之管院教師離退統計明細資料如提案3-2附件供參。

六、本校#23校規會分配本院預核撥教師員額分配各系所方式，請討論。

**決議：**參酌各系所歷年分配超餘額數及111學年各系所師資質量指標情形，第23次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配本院一般教師員額4名，分配工資管系、交管系、企管系、國經所各1名；前次分配競爭性教師員額2名，1名重新分配工資管系，1名分配會計系，以一年聘任作業期限，如未在一年內完成聘任作業，則釋出該競爭性教師員額，開放全院各系所申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2 學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2年6月30日電子郵件通知及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辦理。
- 二、112學年本院可續領該獎學金名額計8名(109學年3名、110學年3名、111學年2名)，因本院未自訂獎學金審查標準，爰以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審查評選標準依據。
- 三、本次提出申請續領學生說明如下：
  - (一) 資管所推薦博士班學生鄭義信續領該獎學金，申請書表及評量資料參見提案4-1附件。
  - (二) 會計系推薦博士班學生吳世彬、蕭惠鈺、財金所王瑞升、黃宇軒續領該獎學金，申請書表及評量資料參見提案4-2、4-3、4-4及4-5附件。
  - (三) 統計系推薦博士班學生洪若縈續領該獎學金，申請書表及評量資料參見提案4-6附件。

(四) 工資管系林瑩婷博士生及交管系張哲與博士生不申請續領該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者不得具有中國、香港及澳門身分；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學金。

五、檢附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統計表、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作業時程及6名申請續領獎學金博士生申請評量書表如提案4-1至4-6附件，請審議。

決議：

一、2名未申請續博士生獎學金名額釋出，依研發處作業時程辦理院內各系所博士生遞補申請。

二、財金所黃宇軒博士生因學期平均成績未達80分，亦無提出傑出學術研究表現佐證資料，不符續領條件，其名額釋出由各系所博士生申請遞補。其他5名申請續領該獎學金之博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表現符合試辦要點第八點規定，同意續領。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12分。